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062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
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
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轉知所轄村
辦公室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內政部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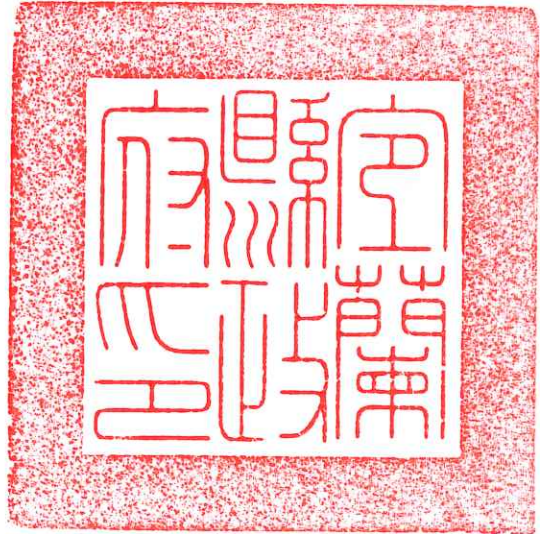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公告1份)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請於文到3日內協助上網公告)、本府建設
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
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公告2份)

縣長林姿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06258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3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11年1月19日零時起生效，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晏 妙